

证券代码：002247

股票简称：帝龙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2—041

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 告

本公司监事保证监事会决议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4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2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公司监事（含职工代表监事）应出席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民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完成的情况下，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可节约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162.7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年8月16日